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开锋

詹永枢

等级

• 明电

温委办传〔2013〕49号

温机发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 2012 年度全市党政系统 优秀调研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提升全市调查研究工作水平，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 2012 年度全市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要求

1. 参评要求：调研成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市党代会及历次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材料翔实，分析透彻，观点鲜明，具有一定研究深度和可供操作的对策建议，对努

力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战略目标，推进我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2. 评选范围：2012 年度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含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机关）单位和个人撰写的调研成果。副市级以上领导同志的调研成果不参评；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调研成果不参评；已参加市级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评选的调研成果不参评；涉密调研成果不参评；评价体系类调研成果不参评；市委政研室作为承办单位其调研成果也不参评。

3. 推荐申报篇数：各市直单位不超过 2 篇，各县（市、区）不超过 4 篇，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调研成果不超过 4 篇。

4. 参评的调研成果须形成书面材料，每篇字数不得超过 8000 字（不包括附件）。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或被党委、政府有关文件采纳的，可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凡不宜公开发表的内容或数据，请作者和参评单位自行删除。

二、组织工作

市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由市委政研室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各县（市、区）委政研室、市直单位调研部门具体负责本县（市、区）、本单位的初选和推荐工作。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调研成果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要求初审后申报。评选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1.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初选的调研成果，于 3 月 29 日前报市委政研室，逾期不再受理。

2. 书面文档：参评调研成果一式六份，《全市党政系统优秀

调研成果申报表》(详见附件 1)一份,统一为 word 文档, A4 纸打印,调研成果格式见附件 2。为保证评选公平公正,报送专家评审的六份报告的文头、文尾和文中,均须隐去作者单位、姓名等信息。电子文档:调研报告和申报表电子版统一发至市委政研室,电子邮箱: zysdy0577@163.com。

3. 市委政研室于 5 月底前评定优秀调研成果。

四、奖励办法

1. 调研成果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证书并予以通报表彰。

2. 奖励证书的署名限于调研成果的主要组织者和执笔者,每篇调研成果署名不超过 5 人。

3. 获奖成果汇编成册。有关评选活动的具体事项,请与市委政研室调研处联系。地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 1330 室;邮政编码: 325009;联系人: 鲍式谦(电话: 0577—88968809, 传真: 0577—88968789)。

附件: 1. 全市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2. 调研成果报送文本格式要求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5 日